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 
傳 真：(049)2370699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春霞(049)2332161轉303  
電子郵件信箱：nhcts108@doh.gov.tw

11008

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照字第0972802654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詢問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，有關病房病室及衛浴設備門，寬度至少為0.8公尺，是否為淨寬之認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97年8月26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736884100號函。
- 二、查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，針對病房、病室及衛浴設備之出入門寬度應至少為0.8公尺（80公分），核其立法意旨，主要係為考量護理機構收治之病患或住民多屬行動不便者，爰在顧及收治對象使用病床或輪椅出入時之方便性及安全性需要，所為之合理門寬規定，是以，有關該標準項下病房、病室及衛浴設備之出入門寬度應至少為0.8公尺之規定，應係指淨寬（即不含門框）。
- 三、為求立法之周延，本署刻正修正護理機構設置標準，有關門寬將明定為淨寬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署長 葉金川

台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2  
B